



GUANYU MINSHI SUSONG ZHENGJU DE RUOGAN GUIDING
XINSHIJIE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释解

(第二版)

梁书文 主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新释解

(第二版)

主 编 梁书文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释解/梁书文主编. —2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109-0186-7

I. ①关… II. ①梁…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067 号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释解 (第二版)

主编 梁书文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33.5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86-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1)
引言 (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根据)	(25)

一、当事人举证

本部分内容概要	(29)
第一条 (起诉、反诉应附有证据材料)	(41)
第二条 (举证责任及其分配的一般原则)	(51)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57)
第四条 (根据法律规定分配举证责任)	(66)
第五条 (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128)
第六条 (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155)
第七条 (举证责任分配的适用规则)	(160)
第八条 (自认规则)	(168)
第九条 (举证责任免除规则)	(179)
第十条 (对提供书证物证的要求)	(204)
第十一条 (从域外或港澳台提供证据应当办理证明手续)	(209)
第十二条 (提供外文书证或说明资料应附中文译本)	(222)
第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无争议事实提供证据)	(223)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号说明和法院出具收据)	(225)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本部分内容概要	(229)
第十五条 (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范围)	(233)
第十六条 (法院依职权和依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238)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	（240）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书面形式及其内容）	（245）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证据的期限及复议）	（247）
第二十条	（对调查收集书证的要求）	（250）
第二十一条	（对调查收集物证的要求）	（257）
第二十二条	（对调查人收集视听资料的要求）	（260）
第二十三条	（申请保全证据的期限、担保及诉前保全证据）	（265）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和在场人）	（273）
第二十五条	（鉴定的启动、申请期限和鉴定不能的后果）	（277）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确定）	（284）
第二十七条	（重新鉴定的条件）	（291）
第二十八条	（对一方当事人自行鉴定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297）
第二十九条	（对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300）
第三十条	（勘验及勘验笔录）	（305）
第三十一条	（对摘录书证的要求）	（308）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本部分内容概要		(311)
第三十二条	(答辩义务和答辩内容)	(320)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书和举证期限的确定)	(326)
第三十四条	(证据失权和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反诉的时限).....	(332)
第三十五条	(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与举证期限的重新确定)	(335)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341)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342)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的时间要求)	(351)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做法)	(352)
第四十条	(再次交换证据及证据交换次数)	(355)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357)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363)
第四十三条	(不属新证据的后果及其除外情形)	(365)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366)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提出反证)	(372)
第四十六条 (提出新证据导致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法律后果)	(374)

四、质 证

本部分内容概要	(378)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当经过质证)	(382)
第四十八条 (涉及保密的证据不公开质证)	(387)
第四十九条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质证时应当出示原件或原物)	(391)
第五十条 (质证的内容)	(396)
第五十一条 (质证的顺序)	(401)
第五十二条 (逐个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404)
第五十三条 (证人的资格)	(405)
第五十四条 (证人作证的申请)	(407)
第五十五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412)
第五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几种情形)	(414)
第五十七条 (证人陈述证言的内容和方式)	(419)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规则)	(422)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	(425)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规则)	(428)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430)
第六十二条 (质证情况应记入法庭笔录)	(434)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本部分内容概要	(437)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证明要求)	(443)
第六十四条 (依法独立审核判断证据原则)	(446)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审核认定规则)	(450)
第六十六条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454)
第六十七条 (调解、和解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455)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和排除规则）	（457）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459）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462）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463）
第七十二条	（本证和反驳证据的证明）	（464）
第七十三条	（“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	（465）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规则）	（477）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478）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的确认规则）	（480）
第七十七条	（数个证据对同一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认定规则）	（481）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规则）	（484）
第七十九条	（裁判文书公开法官心证规则）	（485）

六、其 他

本部分内容概要	(521)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对有关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	(521)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适用证据规则的特别规定)	(522)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效力的确定)	(524)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的时间效力)	(524)
后记	(525)
第二版后记	(5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民事诉讼证据问题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证据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这些原则性的规定需要进一步细化,增强其可操作性,以便在审判实践中贯彻实施,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的目标。为此,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2000年将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问题列为22个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并于同年7月开始起草。2001年又将制定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确定为五项重点改革内容之一。从起草到公布,历时一年半有余,十易其稿。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同年12月31日公布并于2002年4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我国第一部较为系统地就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规定的司法解释,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若干规定》的公布实施,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实现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的目标,具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次,《若干规定》的公布实施,是人民法院深化改革的重要措施,对于加快审判制度改革的进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再次,《若干规定》的公布实施,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利用诉讼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也便于法官依法独立、公正、正确地行使审判权。最后,《若干规定》的公布实施,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民事审判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完善我国的法制环境有着积极的意义。此外,《若干规定》实施后,通过进一步总结审判实践中的情况和问题,也可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制定民事证据法积累经验(见200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分为六个部分,共八十三条,即:(1)当事人举证(第一条至第十四条);(2)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证据（第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3）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4）质证（第四十七条至第六十二条）；（5）证据的审核认定（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6）其他（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举证责任的含义

民事诉讼法对举证责任的含义没有作出完整的界定，只是在第六十四条中规定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而对当事人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未作出规定。民事诉讼理论界对举证责任的含义也认识不一，但多数学者认为，举证责任包括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这被称之为双重含义说。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若干规定》吸取民事诉讼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对举证责任的含义作出了规定，这种规定体现了双重含义说。《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第二款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第一款的规定体现了举证责任双重含义说的第一种含义，即行为责任，就是当事人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责任。第二款的规定体现了举证责任双重含义说的第二种含义，即结果责任，就是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实主张不能证明时，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此条规定也充分体现了举证责任的两种含义，体现了举证责任的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即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实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证明，导致争议事实处于真假不明状态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判令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为了加深对举证责任含义的理解，了解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是必要的。关于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我国理论界有种种说法，如权利论、义务论、责任论、权利义务论、权利责任论、需要论、效果论、必要论、败诉危险负担论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

（一）权利论

权利论认为，举证责任是当事人的一种权利。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诉讼的权利。在诉讼中，当事人为防止败诉，势必要提供证据证明其

事实主张的真实性，以维护其实体权利。所以，举证责任是一项诉讼权利。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权收集、提供证据。不同意权利说的学者认为，当事人的诉权与举证责任属于什么性质没有关系，由前者推导不出后者，权利是与义务相对而言的，作为权利，应当有相对的义务人，而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没有相对的义务人；作为权利可以放弃，如果放弃权利，除不再享受这种权利外，不会产生其他不利后果，而放弃举证，就会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所以，认为举证责任是一种权利，是与权利的属性不相容的。

（二）义务论

义务论认为，举证责任是当事人的一种义务。因为，在诉讼中，当事人享有主张的权利，既然享有主张的权利，根据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就要承担举证责任的义务。也可以说，举证责任是随着事实主张而产生的一项诉讼义务。同时，如果当事人不提供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所以，举证责任是当事人的义务。持不同见解的学者认为，按照法律的规定，既是义务，就必须履行。如不履行，就会受到制裁或者被强制履行。而法律并未规定当事人不履行举证责任，就对其予以制裁或者强制其履行。至于当事人不尽举证责任而承担败诉后果，这也不是对其制裁，而是因为案件事实无法查清，其主张无法确认的结果。再说，这仅是对其自己不利，而不是对其他人不履行义务的问题。因此，举证责任并非义务。

（三）责任论

责任论认为，举证责任是证明主体的法律责任。其内容既包括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司法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明其所认定的案件事实的责任，也包括在不能认定时，承担其主张或认定不能成立的风险的责任。这既不是他们的权利，也不是他们的义务。持有异议的学者认为，责任是违反义务后的结果，所以，责任论就是义务说，义务说既然不能成立，那么，责任论也就不能成立。

（四）权利义务论

权利义务论认为，举证责任既是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又是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方面，从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来说，它是当事人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既然如此，就应当赋予当事人证明其诉讼请求

的手段。收集、提供证据是当事人证明自己的请求，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出主张的当事人必然具有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从法院的审判活动来说，举证责任又有义务的性质。因为，当事人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审判保护，就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和要求，如果举不出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其主张就不能得到证明，诉讼请求就得不到满足，法律保护就不能实现。所以，举证责任又具有义务的性质。反对权利义务论的学者认为，权利义务论混淆了举证责任的内在属性与提供证据的责任。所谓提供证据的诉讼权利，不过是一种外在形式的表现。实质上，举证责任是当事人为避免受到不利裁判风险而负担的一种责任，它既不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也不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义务。

（五）权利责任论

权利责任论认为，举证责任既具有权利的性质，也具有责任的性质。一方面，当事人在诉讼中为避免其承担不利的后果，必然要对自己的事实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这是随着诉权而来的一项权利。另一方面，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事实主张要求法院确认这种事实，就应当负责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也明文规定了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所以，它又具有责任的性质。反驳的学者认为，权利责任论也是混淆了举证责任的内在属性与提供证据的责任，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六）需要论

需要论认为，举证责任是证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因为，在诉讼中，当事人提出了事实主张，就需要提供证据来证明；法院也需要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换句话说，提供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主张的客观需要。对此有不同理解的学者认为，需要论只注重行为责任，未涉及结果责任，没有考虑当案件事实无法查明时，事实主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

（七）后果论

后果论也称效果论。这种学说认为，举证责任是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不能时必然承担的于己不利的后果。因为，举证责任是法律预先设定的一种法律后果，就是在案件事实无法查清而法院又不得拒绝裁判的情况下，应当由谁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问题。持不同主张的学者认为，举证责任的作用不能只限于事实无法查明上，因为这种情况是极少数，而大多数案

件是可以查明的。所以，后果说不能正确地理解举证责任的性质。

(八) 负担论

负担论认为，举证责任的性质，既不是当事人的权利，也不是当事人的义务，而是当事人为了使法院能够确认其事实主张，并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判，不得不负担的一种责任。换句话说，举证责任是当事人为了避免败诉不得不负担的一种责任。持否定意见的学者认为，负担论不能反映举证责任的全部活动过程，无法揭示举证责任的内在属性，因而应当摒弃。

(九) 其他学论

在如何理解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问题上，除上述几种学论外，还有败诉风险责任论和败诉危险负担论。败诉风险责任论认为，举证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是当事人在诉讼中承担的败诉风险责任，是当事人举证不充分或者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导致的法律责任。败诉危险负担论认为，举证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它既不是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供证据的责任，也不是提供证据的义务，更不是提供证据的权利，而是当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当事人负担的不利诉讼结果。所以，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是一种败诉危险负担。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若干规定》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作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若干规定》对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作了规定，这就是第二条的规定，该条一方面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另一方面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 根据法律规定分配举证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分配举证责任是《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其实该条所列举的八种情况并非都是举证责任倒置。其中，第（一）项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第（三）项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第（四）项因建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第（七）项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第（八）项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可以称之为举证责任倒置。而第（二）项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第（五）项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第（六）项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并非是举证责任倒置。所以，我们将该条规定的八种情况，称之为根据法律（包括司法解释）规定分配举证责任，也就是法律对特殊情况下的举证责任的承担所作的特殊规定。该条只是列举了八种情况，而不可能穷尽法律规定的全部情况，如海商法、合同法等都还有规定。故此，该条第二款规定：“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合同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成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第五条）。

（四）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第六条）。

（五）根据公平、诚信原则和当事人举证能力分配举证责任

《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这就是法官自由裁量分配举证责任。

（六）举证责任的免除

《若干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对举证责任的免除作了规定，这就是：（1）自认，即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除外；（2）众所周知的事实；（3）自然规律及定理；（4）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

出的另一事实；(5)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6)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7)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三、当事人举证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一规定表明，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都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情况下，才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至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和“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范围，民事诉讼法未作界定。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精神，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若干规定》作了解释，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一是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二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三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其他材料（第十七条）。“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二是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第十五条）。不仅如此，《若干规定》进一步规定，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的证据，只能是“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其他证据，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只能依当事人的申请，才能调查收集（第十六条）。而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的证据，既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也包括“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由此看来，《若干规定》关于当事人举证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关系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而弱化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职权。

四、关于证据保全问题

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诉讼参加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措施，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制度。

度。《若干规定》对证据保全问题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一是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期限，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是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应当提供担保（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三是诉前证据保全，只有在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诉前证据保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四是证据保全的方法，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司法鉴定问题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职权或者应当事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若干规定》对司法鉴定的内容作了以下规定：其一，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期限和鉴定不能的后果。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第二十五条）。其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确定。一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二是双方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第二十六条）。其三，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重新鉴定：（1）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2）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3）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4）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其四，审判人员对鉴定书应当审查的内容（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举证时限问题

民事诉讼法对举证时限没有作出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上提出新的证据和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法院应当再审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法庭审理的各个阶段都可以提出证据，可见我国民事诉讼实行的是证据随时提出主义。这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和审判效率。《若干规定》对举证时限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举证期限的确定

根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举证期限有两种方式，一是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许可。二是由人民法院指定。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二）在举证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举证期限及其后果

《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说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三）证据失权制度

《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了证据失权制度，就是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材料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当然，如果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四）关于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反诉的时限

按照《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五）变更诉讼请求，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按照《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六）举证期限的延长

关于举证期限的延长，《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作了解释，这就是，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七、关于证据交换问题

证据交换是举证时限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证据较多的复杂疑难案

件适用举证时限制度的特殊要求。对于证据较多的复杂疑难案件，仅仅通过指定举证期限不易达到整理争点、固定争点和证据的效果。这就需要对证据进行交换。民事诉讼法未规定证据交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这一制度。在此基础上，《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这一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根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启动证据交换有两种方式，一是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二是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证据交换适用于证据较多、复杂疑难的案件，对于证据不多、简单的案件可以不进行证据交换。

（二）证据交换的时间

《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对证据交换的时间作了解释，内容有以下两点：首先，确定证据交换的时间。证据交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进行，具体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来确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其次，证据交换之日即为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证据交换是举证时限的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举证时限的要求，证据交换之日，就是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在证据交换期限届满之日前不提供证据的，应承担逾期举证的后果。当然，如果当事人依法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之日应当相应顺延。

（三）证据交换的做法

对于证据交换的具体做法，《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作了规定，这就是：（1）证据交换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2）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记录在卷，对于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3）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也就是确定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之点。

（四）关于再次交换证据问题

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交换证据后，如果一方当事人收到对方当事人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怎么办？对此，《若干规定》第四十条